复星联合益生无忧医疗保险条款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书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发生门急诊留观或集中隔离、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7)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 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0)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医疗费用不受此限;
- (11)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 义齿、义眼、 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3)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15) 被保险人因出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后入境导致的隔离;
- (16) 被保险人于投保前确诊、疑似或已感染法定传染病;
- (17) 被保险人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18) 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参加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 (19) 接种单位违反相关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

案;

- (20)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 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21)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22)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条款 "2.5.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补偿原则与给付标准

对于法定传染病住院医疗保险金、法定传染病疫苗接种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 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财政补贴、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 等)获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其所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 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 (1)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或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则本公司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按照保险金的100%进行赔付;
- (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本公司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按照保险金的 60%进行赔付;本公司对于符合法定传染病疫苗接种保险责任的费用,按照保险金的 100%进行赔付。